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23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學生資助辦事處  
新分目「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6,537 萬 1,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 問題

現時支援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 13 項學生資助計劃和 28 項獎學金和相關計劃的 6 套電腦系統已續漸變得過時，不足以快捷有效地應付學資處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學資處需要推行一套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下稱「綜合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系統以改善服務。

## 建議

2. 學資處監督建議開立為數 6,537 萬 1,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綜合系統。教育局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現況

3. 現時，學資處管理 13 項為學前教育至大專程度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以及 28 項獎學金、獎勵和相關計劃。在 2008/09 學年，學資處在上述各項資助和獎學金計劃下合共收到約 821 000 宗申請，發放的資助總額約為 51 億元，包括約 36 億元

以現金補助、費用減免或獎學金形式發放的資助，以及約 15 億元貸款。同時，學資處管理約 145 000 個學生貸款還款帳戶，涉及未償還貸款金額約 53 億元。

4. 現時，學資處使用 6 套獨立的大型電腦系統處理申請和管理帳戶。這些系統在 1998 至 2008 年期間的不同時間開發和開始運作，以支援上述各項計劃的推行。學資處員工使用這些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審核申請、安排付款、核證獲批資助個案，以及處理還款和追收欠款的工作。學資處目前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和獎學金計劃，以及支援這些計劃的 6 套電腦系統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5. 該 6 套電腦系統已續漸變得過時，不足以快捷有效地應付學資處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需要更新這些系統。

#### 以計劃為本模式管理各項資助計劃

6. 學資處不時推行新資助計劃，向學生提供資助。學資處在每次推行新計劃時，一貫的做法是設置新的電腦系統，以及設立新的業務組別以管理該計劃，而非提升和改動現有電腦系統，因為提升和改動現有系統的過程比較複雜費時，並且可能影響現有計劃的運作。因此，現有系統的技術和設計並不支援學資處靈活提升／改動系統。舉例來說，當「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1／02 學年推出時，學資處通過「複製」用以處理採用相同入息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電腦系統，推出一套新電腦系統，而不是提升和改動該現有系統。

7. 多年來，學資處共開發了 6 套電腦系統，每套系統的功能和規格，都按所支援的計劃的運作需要而設計和開發。系統由學資處負責不同資助計劃的組別分別管理。這種在人手和系統方面都以計劃為本的管理模式，在運作上不夠流暢。舉例來說，現時一個家庭如為同一就學成員或多於一個就學成員申請超過一項資助計劃的資助，可能需要為每名成員分別就不同計劃提交多份申請書，手續繁複。由於同一家庭根據不同計劃提交的申請資料，可能儲存在不同系統並由不同人員處理，申請家庭如對申請有疑問，便須向不同組別查詢。對學資處來說，由於同一家庭根據不同計劃提交的申請，可能由不同組別和不同電腦系統處理，導致審核工作重複，而不同組別的審核程序亦可能不盡相同。因此，學資處有需要精簡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改善公眾查詢服務。

## 現有電腦系統的技術限制

### *系統間分享資訊能力不足*

8. 雖然，大多數現有核心電腦系統在開發時都已採用當時發展成熟的技術，但部分系統已開發超過 10 年。若使用現今技術，其設計和功能則能夠支援學資處內部各系統／組別分享資料，或學資處與其他持份者(如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學校和院校)分享資料。這樣的話，學資處各組別間便能以電子形式互相核對同一申請人根據不同計劃提交的資料，以確保審核程序一致，提高審核的準確度；而對於在不同資助計劃下皆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課程，組別間亦能有效地識別發放雙重資助的情況。另一個現有問題是，學資處現時的電腦系統並不能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律政司)的電腦系統連通，以致學資處未能如審計署署長在其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所建議，以電子方式加快將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此外，基於電腦系統限制，學資處無法與相關學校和院校建立電子通訊途徑，以電子方式核實申請資料，以及將學生的申請結果等通知院校。學校／院校因此須投入相當多的人手處理有關申請，而這個過程是費時及容易出錯的。

### *處理能力有限*

9. 現有電腦系統的運作模式和技術性能(下稱「現有運作」)，將變得不足以應付各項資助計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學資處處理的申請數目龐大，現有運作的負荷已達到甚至超過其處理能力的上限，未能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服務需求。加上政府在 2009／10 學年起推行「3+3+4」新學制，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不斷發展，接受高中和專上教育的學生數目會增加，對專上教育學生資助的需求會愈來愈大。

### *未能支援新的進階處理功能*

10. 現時處理各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電腦系統，只能協助職員輸入申請資料和進行基本資料審核，沒有配置進階功能，幫助職員處理申請，例如識別提供失實資料或漏報資料的較高風險申請個案，以便進行入息審查。正如有持份者表示(包括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對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多付助學金和貸款的個案數目不斷

增加表示關注，並建議學資處考慮加強把關職能，例如為申請個案進行風險分析。不過，現時電腦系統的設計不能加入這些進階功能，協助學資處從眾多申請中識別出「風險較高」的個案，作針對性的審核。如要在現有系統增設這些功能，則須大幅改動系統的結構。

#### *未能支援新的公共服務能力*

11. 市民對學資處提供更有效率、便捷易用的網上服務的期望愈來愈高，例如可在網上遞交申請、在網上查詢申請進度及在網上管理貸款帳戶。政府在 2008 年公布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倡議，方便而安全穩妥的電子服務，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公共服務應盡量以電子方式提供。學資處確有需要改善其服務途徑。不過，現時電腦系統的技術配置，並未能支援向公眾提供上述新的電子服務。

#### 保養現有系統的費用增加及日益困難

12. 學資處曾考慮提升和改動現有系統，使有關系統互相連通、增加處理能力，以及加入新的進階功能等。不過，現有系統的供應商正逐步終止硬件和軟件支援，而市面上適用於這些過時電腦系統的修補和升級方案及具備相關知識的技術人員既有限亦昂貴。換言之，保養現有系統將變得愈來愈困難，系統不穩定的風險和保安風險會增加，保養費用亦會增加。此外，由於改動現有系統的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風險很高，一旦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影響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客戶資料的完整性。因此，學資處認為無論從技術、財政或資料安全的角度來看，都不應再投放資源去改動和提升現有的過時系統。

#### **建議的系統**

13. 我們已作出業務流程檢討，以及研究該檢討所提出建議的可行性。為提升學資處的效率和效能，我們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支持下，建議－

- (a) 開發一套以功能為本的新綜合電腦系統，即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分階段全面取代現有 6 套以計劃為本的電腦系統；以及
- (b) 重組學資處架構，建立一個新的以功能為本的運作模式，與綜合系統同步推行，並為學資處員工和持份者(包括申請人和相關學校／院校)舉辦培訓和推廣活動，介紹新系統和運作模式，務求順利過渡至新系統。

14. 綜合系統將是一套功能強大而全面的電腦系統，除了包括現有 6 套電腦系統的功能並加以改良外，還會增設新的進階功能，以加強學資處各項資助計劃的管理，並支援學資處為市民提供新服務。綜合系統會涵蓋現時由學資處管理的全部 13 項學生資助計劃和 28 項公帑資助和私人捐助的獎學金、獎勵和相關計劃，並具備足夠容量和處理能力，支援日後可能推出的新計劃和對現有計劃的加強措施。

15. 綜合系統推行後，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會使用該單一系統集中處理。學資處會使用綜合系統輸入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及風險評估、按既定準則處理申請(例如對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申請進行入息及／或資產審查)及編製審查結果、發放通知及安排付款、管理貸款帳戶，以及將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等。

16. 同時，學資處會重組架構，設立功能單位，分別負責不同的業務流程。具體而言，學資處日後不會按每項資助計劃安排員工負責各個業務流程，而會集中現時每項計劃下負責同一業務流程(例如初步審核或安排付款)的人員組成一個功能單位，接受培訓並處理不同計劃的申請／個案。學資處的組織架構及電腦支援，會由以往的以計劃為本的模式，轉為以功能為本的模式。學資處在綜合系統推行前後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3。

附件3

## 預期效益

### 精簡提交和處理申請的程序

17. 學資處推行綜合系統和重組架構後，會以家庭而非計劃為單位處理申請。一個家庭如欲在一個學年內就多於一項計劃或為超過一名成員申請資助，只須填寫和提交一份申請表格，無須按現時的做法，就

每名家庭成員和每項資助計劃分別提交申請。此外，學資處由個別功能單位以家庭為本位審核和處理申請，可避免審核工作重複，並可確保同一申請人根據不同計劃或為不同家庭成員提交的申請的評審結果一致。由單一個系統集中處理以家庭為本位提出的申請，可省卻學資處系統間互相核對資料的程序。學資處可更快發出申請結果通知及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申請人。

### 加強風險管理

18. 學資處會在綜合系統內設置功能，以便為須經入息審查計劃的申請個案進行風險分析，以識別出提供失實資料或漏報資料的情況，使入息審查更為準確。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相關部門(例如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社會福利署等)核對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貴重資產或領取其他部門的同類資助。綜合系統會為每宗申請評定風險，識別出高風險的個案，作針對性的審核。學資處可調整各項風險因素的參數，優化風險管理功能。這個功能讓學資處人員能加強風險管理，集中資源處理風險較高的申請，因此能更容易找出不尋常之處，審核結果便能更準確，多發資助予申請人的可能性亦可盡量減低。除了改善審核申請的過程外，這風險分析功能也可協助學資處人員找出高風險個案進行核證工作，以及更能阻嚇申請人提供不盡不實的資料。

### 支援學資處提供更便利的新服務

19. 綜合系統會儲存各項資助計劃和獎學金計劃的申請資料，因此學資處員工可利用系統為市民提供便利的一站式櫃檯／電話熱線查詢服務。綜合系統亦可支援新的電子服務，便利市民。日後，申請人可以在網上提交申請、查詢申請處理進度、登入貸款帳戶和償還貸款等。這些網上服務途徑可適當地加進「香港政府一站通」內「教育及培訓」一欄、「青新動力」網站等，提供以民為本的公共服務。學資處也會遵行政府的服務途徑管理策略，研究如何改善電子服務的質素和增加其吸引力，以提高使用率。

### 提高運作效率和加強工作進度管理

20. 資訊和通訊科技是學資處改革業務，向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不可或缺的工具。綜合系統採用現代資訊和通訊科技，例如文件管理系統和流程及個案管理軟件。學資處會將文件數碼化，然後儲存在綜合系統內，以便該處不同功能單位快捷地共用資料。學資處亦可透過綜合系統監察整個部門的運作，適時編製報告供管理層檢閱。綜合系統亦會加入業務分析功能，進行趨勢及影響分析，加強對不同計劃的管理。此外，綜合系統除會聯繫相關學校／院校的電腦系統以快捷地交換資料外，亦會與律政司的電腦系統聯繫，以加快將拖欠還款個案轉介該部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 增強系統靈活性及穩定性

21. 綜合系統會裝置一個以規則為基礎的處理程式，使系統將來能在不影響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更容易和迅速地作出調整，以配合推行新資助計劃／獎學金計劃和現有計劃的加強措施。推行綜合系統後，學資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提供聯合服務也會更加容易。具備了這個處理程式，學資處提供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綜合系統便無須作出重大改動，可以省卻不少費用和時間。

22. 由於綜合系統支援學資處所有資助計劃和獎學金計劃，因此系統會採用符合當時業界標準和最佳模式的高可用度和負載平衡技術方案，確保系統性能良好、穩定可靠。綜合系統的核心元件，將是市面上技術成熟的現成商用軟件，日後如要提升和改動系統，會較完全度身訂造的系統(例如現有系統)更為簡單經濟。一個靈活而穩定的系統，能確保學資處為市民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務。

### 可節省的開支／減免的開支

23. 我們預計綜合系統推行後，由 2016-17 年度起，學資處每年可以節省 2,530 萬 7,000 元，包括－

- (a) 每年 1,566 萬 7,000 元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包括－
- (i) 減省聘請服務承辦商將紙張申請表上的資料轉化為電子數據的開支，以及因可經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發放申請結果通知而減省的郵費，合共 338 萬 8,000 元；
  - (ii) 減省現有系統保養費用(包括由承辦商提供的硬件、軟件和系統保養服務的費用)，合共 577 萬 5,000 元；以及
  - (iii) 因刪除 38 個不同職級的合約員工職位，以及內部調配一些非完整合約員工資源而減省的合約員工開支，合共 650 萬 4,000 元。這方面節省的開支，是重整業務流程後所獲得的運作效益，例如以家庭為本位提交和處理申請，可避免審核工作重複。
- (b) 每年理論上可節省款額 964 萬元，包括－
- (i) 因新系統能與其他相關部門的系統進行快捷有效的資料比對，而可避免多付的資助 185 萬 2,000 元；以及
  - (ii) 可節省的非完整員工資源開支 778 萬 8,000 元。這筆可節省的開支不能透過刪除有關職位或調配有關員工去提供其他服務而變現。

## 成本效益分析

24. 由於每年可以節省 2,530 萬 7,000 元，減去每年營運和保養綜合系統的經常開支 1,378 萬元(詳見下文第 34 段)後，我們自 2016-17 年度起可以淨節省 1,152 萬 7,000 元。我們應可在綜合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後約 10 年內，收回為開發該系統初期投放的資金，即非經常開支 6,537 萬 1,000 元，以及非經常員工開支 2,160 萬 7,000 元。非經常員工開支主要用於推行系統及相關的架構重組(詳見下文第 33 段)。計算回本期時已將節省款額及開支折算回同一基準年，即 2010-11 的淨現值。就此項目的規模而言，這回本期是合理的。預計綜合系統的壽命至少達 10 年。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4。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25. 我們估計，在 2010-11 至 2016-17 這 7 個年度，推行建議綜合系統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6,537 萬 1,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及以後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	-	5,468	-	3,083	295	8,846
(b) 軟件	-	11,894	-	156	207	12,257
(c) 系統推行服務	-	2,610	5,377	6,287	9,637	23,911
(d) 合約員工	410	1,756	2,863	2,271	4,255	11,555
(e) 場地準備	-	152	1,298	283	639	2,372
(f) 消耗品及雜項	-	-	37	150	300	487
(g) 應急費用	-	-	-	-	5,943	5,943
<b>總計</b>	<b>410</b>	<b>21,880</b>	<b>9,575</b>	<b>12,230</b>	<b>21,276</b>	<b>65,371</b>

26. 關於上文第 25 段(a)項，884 萬 6,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購置電腦伺服器、資料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

27. 關於上文第 25 段(b)項，1,225 萬 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購置電腦軟件，包括系統操作軟件、資料庫管理軟件、流程管理和文件管理系統套裝軟件。

28. 關於上文第 25 段(c)項，2,391 萬 1,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推行綜合系統的服務費用，其中主要服務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程式編製、數據轉換、系統建立、用戶驗收測試和系統維護。

29. 關於上文第 25 段(d)項，1,155 萬 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聘請合約員工，協助開發系統及管理變革。有關工作包括提供用戶需求、參與用戶驗收測試、數據轉換測試、監督綜合系統的推行及架構重組。

30. 關於上文第 25 段(e)項，237 萬 2,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支付在學資處辦公室及資料中心開展場地準備工程的費用，包括改建一個現有數據中心成為事故復原數據中心、安裝網絡節點和電源插座，以及敷設相關線槽和線路工程。

31. 關於上文第 25 段(f)項，48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作購置運作初期使用的消耗品，以及支付保安和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費用。

32. 關於上文第 25 段(g)項，594 萬 3,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25 段(a)至(f)項開支的 10%。

#### 非經常員工

33. 推行這綜合系統的同時，學資處須大規模重組架構和重整現時的業務流程，當中牽涉學資處所有執行組別。由於開發綜合系統的工作複雜，架構重組和業務流程重整亦牽涉多個方面，學資處有需要成立變革管理組，專責監察和統籌這些工作。變革管理組由學資處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即學資處監督、5 名副監督和 1 名高級系統經理)及兩個為期 5 年的新開設編外職位組成。該兩個建議的編外職位為：1 名總行政主任，擔任變革經理，專責全盤管理和統籌綜合系統的開發和相關的架構重組；以及 1 名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支援上述總行政主任，特別是處理與架構重組有關的人力資源事宜。該兩個編外職位會透過既定程序開設。變革管理組的架構載於附件 5，所需的人力資源總額為 2,160 萬 7,000 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附件5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及以後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員工開支 (編外職位)	-	1,473	2,526	2,703	5,717	12,419
員工開支(名義上) (現有學資處員工)	20	882	1,505	1,852	4,929	9,188
<b>總計</b>	<b>20</b>	<b>2,355</b>	<b>4,031</b>	<b>4,555</b>	<b>10,646</b>	<b>21,607</b>

### 經常開支

34. 我們估計，由 2016-17 年度起，營運和維修保養新系統所需的經常開支(包括文件數碼化等新功能的經常開支)，每年為 1,378 萬元，這將可全數由上文第 23 段(a)項所述的每年可變現節省款額 1,566 萬 7,000 元支付。上述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及軟件維修 保養	45	545	676	1,113	3,066
(b) 系統應用程式持 續維修保養	-	1,469	1,926	3,734	3,916
(c) 合約員工	134	1,602	1,758	2,303	2,728
(d) 數據輸入及文件 掃描	200	2,409	2,628	3,486	4,070
<b>總計</b>	<b>379</b>	<b>6,025</b>	<b>6,988</b>	<b>10,636</b>	<b>13,780</b>

35. 關於上文第 34 段(a)項，306 萬 6,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作支付硬件及軟件的維修保養費用，以及支援新系統的軟件使用許可證費用。

36. 關於上文第 34 段(b)項，391 萬 6,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作支付承辦商進行系統應用程式持續維修保養的服務費用。

37. 關於上文第 34 段(c)項，272 萬 8,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作聘請合約員工。有關人員會提供持續的系統管理支援、業務支援和運作支援，以及監察承辦商為新系統應用程式進行維修保養。

38. 關於上文第 34 段(d)項，407 萬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作支付予服務承辦商，將紙張申請表上的資料輸入電腦及將文件數碼化的費用。

## 推行計劃

39. 由於涉及多項計劃和眾多持份者，加上這個項目較為複雜，學資處會分 3 個階段推行綜合系統。第一階段包括建立整套系統的基建，以及為只涉及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即為學前學童及中小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建立系統功能，以支援這些計劃的運作。第二階段後會為其他資助計劃，包括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即為專上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和資產審查資助計劃)，以及為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建立系統功能。第三階段主要為市民提供新的電子服務，例如在網上遞交申請、查詢申請進度，以及管理貸款帳戶等。

附件6 40. 綜合系統會分 3 個階段推行。綜合系統暫定推行時間表，以及架構重組計劃及過渡至新系統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6。假設可在 2010-11 年度批出推行綜合系統的標書，綜合系統可於 2011-12 年度開始分階段推行，至 2015-16 年度完成開發及全面投入服務。綜合系統預計推行時間表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為推行綜合系統招標	2011年3月
(b) 開發綜合系統－第一階段	2013年1月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c) 開發綜合系統 – 第二階段	2014年10月
(d) 開發綜合系統 – 第三階段	2016年1月

41. 在計劃過渡至新系統時，學資處會確保以消磁方式刪除所有儲存在現有電腦系統內的資料，並且會先把硬磁碟實體銷毀才棄置。我們會確保這些已被實體銷毀的硬磁碟及其他不能再使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均按照政府有關的程序棄置。為保護個人資料，學資處將根據業務流程檢討及可行性研究的建議，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風險評估及審核。我們亦會就如何妥善使用透過以家庭為本位的申請表收集到的資料，處理牽涉超過一項資助計劃或超過一名家庭成員的申請，以及進行相關的核證工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就學資處如何恰當地將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公眾諮詢

42. 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而且不反對就有關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委員要求學資處在推行計劃時，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資料。

## 背景

43.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為此，學資處以助學金及／或貸款形式，向不同級別的學生提供由公帑支付的資助，並管理公帑資助和私人捐助的獎學金計劃。學資處需要一套具備足夠容量及處理能力的現代化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以便快捷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 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及獎學金計劃

計劃		受惠人	2008/09 學年		
			申請 數目	發放的 助學金 (百萬元)	發放的 貸款 (百萬元)
資助計劃					
1.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屬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為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必須繳交的學生會會費及生活費。	30 946	782.9	289.0
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屬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	21 943	588.7	180.9

計劃		受惠人	2008/09 學年		
			申請 數目	發放的 助學金 (百萬元)	發放的 貸款 (百萬元)
3.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	屬免入息審查計劃,為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貸款,以支付學費。	6 471	-	211.0
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屬免入息審查計劃,為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貸款,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	11 405	-	395.0
5.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屬免入息審查計劃,為修讀合資格專上及持續進修課程但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提供貸款,以支付學費。	11 129	-	388.7

計劃		受惠人	2008/09 學年		
			申請 數目	發放的 助學金 (百萬元)	發放的 貸款 (百萬元)
6.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為就讀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購買課本及支付其他就學開支。	294 763	470.6	-
7.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為清貧中、小學生或修讀全日制至首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交通費津貼。有關學生的住所與學校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路程。	244 144	337.9	-
8.	考試費減免計劃	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為應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行的公開考試的中五和中七清貧學生提供考試費豁免。	11 355	15.2 (豁免考試費)	-



計劃		受惠人	2008/09 學年		
			申請 數目	發放的 助學金 (百萬元)	發放的 貸款 (百萬元)
9.	毅進計劃	向修畢毅進計劃單元的學生發還部分學費，以及向通過入息審查的清貧學生發還全額學費。	13 466	108.4 (發還學費)	-
10.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而出席率達標的學生發還部分學費，以及向通過入息審查的清貧學生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	786	3.1 (發還學費)	-
1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屬免入息審查計劃，以學前教育學券形式，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和高班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	45 344 (發出 43 283 張 資格證明書)	544.5 (學券面值)	-

計劃		受惠人	2008/09 學年		
			申請 數目	發放的 助學金 (百萬元)	發放的 貸款 (百萬元)
1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以費用減免方式，為有子女在幼兒中心接受全日制幼兒服務，或有子女接受學前教育而學費高於學券面值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	51 039	309.7	-
13.	持續進修基金	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68 147	394.4 (發還學費)	-
<b>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b>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各政府資助及私人捐助的獎學金計劃，例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及教育獎學基金下逾 170 個獎學金，根據學業成績頒發獎項。	10 385	27.3 (其中 2,250 萬元 來自 私人捐助)	-
		<b>總計：</b>	<b>821 323</b>	<b>3,582.7</b>	<b>1,464.6</b>

-----

## 學資處現有的主要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	投入運作年份	支援的資助計劃
1.	學生資助管理系統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li> <l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l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li> <li>•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li> <li>• 考試費減免計劃</li> <li>• 毅進計劃</li> <l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li> </ul>
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系統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li> <l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li> </ul>
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電腦系統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li> <l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4.	持續進修基金電腦系統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進修基金</li> </ul>
5.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系統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6.	新學生貸款系統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償還貸款功能)</li> </ul>

-----

**學資處推行綜合系統前的組織架構**  
(每項資助計劃均由一組人員負責各個業務流程)

計劃	接收申請	審核／處理申請	安排發放資助	核證個案	管理貸款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D2 - KC		D2 - SA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D2 - TT						D1 - PS	D1 - FS	D3 - PY	D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毅進計劃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D1 - FS		D3 - PY	D1 - FS	D3 - PY	D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D1 - PS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D1 - FS	D3 - NL		D3 - PY	D3 - PY	D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D1 - PS			D1 - PS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持續進修基金	OCEF									

說明：

科	組
D1	第一科 PS 專上學生資助組 FS 資助課程學生資助組
D2	第二科 KC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組 TT 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組 SA 獎學金及家訪調查組
D3	第三科 PY 資助發放組 NL 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D4	第四科 拖欠貸款組
OCEF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學資處推行綜合系統後的組織架構  
(每科每名人員負責處理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個案)

計劃	接收申請	審核／處理申請	安排發放資助	核證個案	管理貸款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客戶關係科	審核科	發放資助監管科	發放資助監管科	欠款管理科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毅進計劃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及行政科 <sup>註</sup>				
持續進修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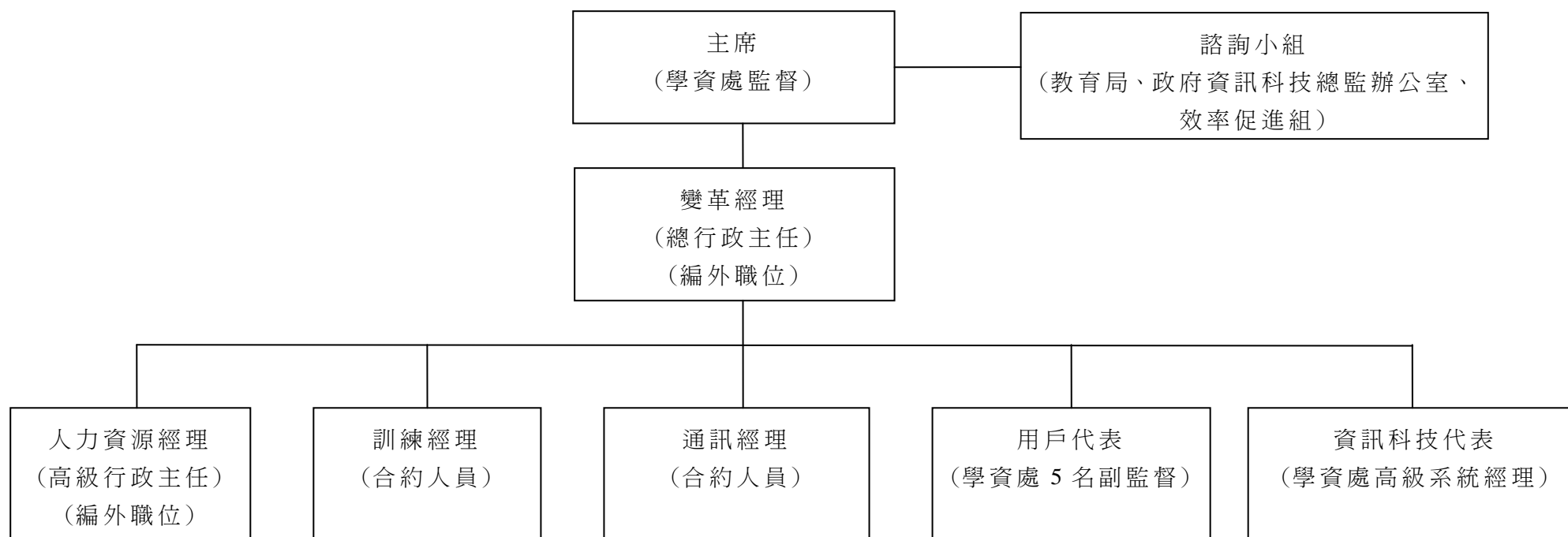
<sup>註</sup>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將仍以個人而非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因為這兩項計劃與其他資助計劃並無關連。換言之，這兩項計劃仍會以計劃為本的方式運作。不過，綜合系統會包含這兩項計劃。

## 綜合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現金流量(千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總計
<b>費用</b>													
非經常													
－資本開支	410	21,880	9,575	12,230	12,234	2,619	6,423	-	-	-	-	-	65,371
－員工費用	20	2,355	4,031	4,555	7,547	3,059	40	-	-	-	-	-	21,607
小計	430	24,235	13,606	16,785	19,781	5,678	6,463	-	-	-	-	-	86,978
經常													
－開支	-	-	379	6,025	6,988	10,636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06,708
小計	-	-	379	6,025	6,988	10,636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3,780	106,708
<b>費用總額</b>	<b>430</b>	<b>24,235</b>	<b>13,985</b>	<b>22,810</b>	<b>26,769</b>	<b>16,314</b>	<b>20,243</b>	<b>13,780</b>	<b>13,780</b>	<b>13,780</b>	<b>13,780</b>	<b>13,780</b>	<b>193,686</b>
<b>節省款額</b>													
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	-	318	3,819	5,261	11,279	15,667	15,667	15,667	15,667	15,667	15,667	114,679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	-	207	2,482	3,482	7,216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71,227
<b>節省總額</b>	<b>-</b>	<b>-</b>	<b>525</b>	<b>6,301</b>	<b>8,743</b>	<b>18,495</b>	<b>25,307</b>	<b>25,307</b>	<b>25,307</b>	<b>25,307</b>	<b>25,307</b>	<b>25,307</b>	<b>185,906</b>
<b>淨差額(節省款額)</b>	<b>430</b>	<b>24,235</b>	<b>13,460</b>	<b>16,509</b>	<b>18,026</b>	<b>(2,181)</b>	<b>(5,064)</b>	<b>(11,527)</b>	<b>(11,527)</b>	<b>(11,527)</b>	<b>(11,527)</b>	<b>(11,527)</b>	<b>7,780</b>
<b>淨差額(節省款額)的淨現值</b>	<b>430</b>	<b>23,303</b>	<b>12,445</b>	<b>14,676</b>	<b>15,409</b>	<b>(1,793)</b>	<b>(4,002)</b>	<b>(8,760)</b>	<b>(8,423)</b>	<b>(8,099)</b>	<b>(7,787)</b>	<b>(7,488)</b>	<b>19,911</b>
<b>累計差額(節省款額)的淨現值</b>	<b>430</b>	<b>23,733</b>	<b>36,178</b>	<b>50,854</b>	<b>66,263</b>	<b>64,470</b>	<b>60,468</b>	<b>51,708</b>	<b>43,285</b>	<b>35,186</b>	<b>27,399</b>	<b>19,911</b>	

-----

為推行綜合系統而設立的變革管理組的架構



## 綜合系統暫定推行時間表

	暫定時間	涉及計劃	涉及申請人
招標階段	2010年4月至 2011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階段	2011年4月至 2013年1月	只須入息審查而無須資產 審查的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li> <l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sup>註</sup></li> <l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li> <li>●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li> <li>● 考試費減免計劃</li> <li>● 毅進計劃</li> <l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資助計劃</li> </ul> 獎學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前教育學童</li> <li>● 中、小學生</li> <li>● 成人學生</li> </ul>
第二階段	2013年2月至 2014年10月	(i) 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 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 計劃</li> <l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li> </ul> (ii) 免入息審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 審查貸款計劃</li> <l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 款計劃</li> <l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 計劃</li> </ul> (iii) 持續進修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和專上學 生</li> <li>● 修讀持續進修 課程的人士</li> </ul>
第三階段	2014年11月至 201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計劃的電子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申請人</li> </ul>

<sup>註</sup> 雖然「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屬免入息審查計劃，但由於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有關連，因此包括在第一階段。



## 架構重組及計劃過渡至新系統的安排

階段 \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推行綜合系統					
第一階段	■	■			
第二階段			■	■	
第三階段				■	■
架構重組及計劃過渡至新系統					
第 R1 階段	■	■	■		
第 R2a 階段 <sup>註</sup>			■	■	
第 R2b 階段				■	■

<sup>註</sup> 為減低風險，資助計劃會在第二階段下分兩批過渡至新系統，第 R2a 階段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第 R2b 階段則包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持續進修基金」。